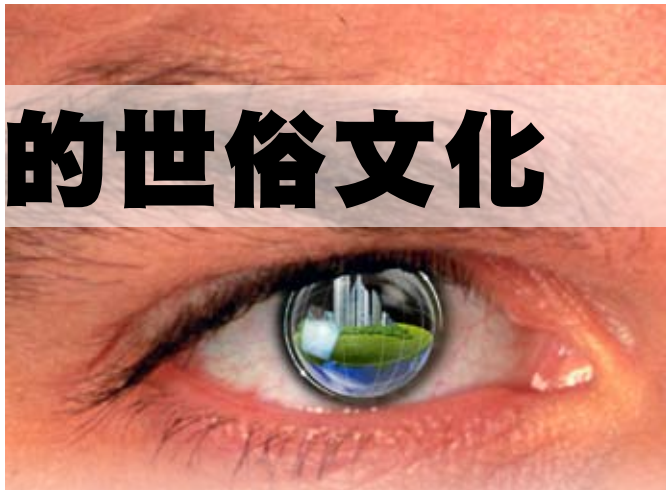


宣教士眼中的世俗文化

智峰



世俗文化是基督教的敵對勢力？是宣教工場的洪水猛獸？筆者的回應是「是」與「不是」(Yes & No)，端看我們如何界定世俗文化。世俗文化是時代發展的結果，當中既有需要抗衡的罪惡，也有值得欣賞和吸納的美學。

文化是社會共有的一系列概念和行為，表達於藝術、文學、價值系統、傳統、信仰和生活型態之中，包括政治和經濟。基督徒一般將文化劃分為神聖文化與世俗文化，神聖文化就是以信仰的價值標準為絕對的命令，如十誡、凡事禱告和不可醉酒等；而世俗文化，則是不合乎聖經教導的傳統或流行文化，如生肖運程、真愛不分性別、墮胎不是殺人等。

世俗文化中有不合真理的事。人不單喜歡自己作惡，還誘導別人跟隨，使成為文化氣候，如同居、第三者和同性戀等，都已演化成為社會現象了。宣教士在異文化中佈道和牧養，面對的文化形形色色：有合法殺人或強暴異教者的，也有由父母為兒女安排賣淫的，都是違背了神的價值標準。然而，他們並不自覺行在罪中，我們只能依靠由神而來的智慧，來幫助所服侍的對象認清真相，棄絕早已深藏在文化中的惡行。

世俗文化中也有包涵著美善的。許多的圖畫、音樂和文學等，縱使沒有涉及信仰的主題，但神也使用這些創作來彰顯祂所賜的純美；又如某些城市的建設和制度、不少人際之間的關係，縱使不是完全，也會透露出其和諧與優美。神既是那位臨在於萬事萬物中的絕對者，世俗文化並沒有盡是邪惡不潔的絕對性。筆者不喜以「屬靈」與「屬世」的來區分文化，避免過份簡化其中的多層次性。

誠然，宣教士是帶著自己的文化包袱來「觀

察」和「評論」異文化的。有些宣教士認為文化差異令人啼笑皆非，會從中抓到可運用的元素；另一些宣教士則認為，許多不同的文化都是屬世和不潔的，並矢志以我們擁有的屬靈文化來代替之。

近代的宣教士已明白認識文化差異可提高事奉的果效；故此，新一代的宣教士在進入工場之前，大都有機會接受跨文化的訓練，學習人類學和傳理學，藉以瞭解文化對宣教的影響，以及在不同文化中的有效溝通。我們愈理解文化差異，便愈自我認識自己的文化，才能減少傲慢與偏見。以聖樂為例，部分宣教士認為，將差遣地教會所唱頌的詩歌配上翻譯歌詞，便是最好的「聖」詩，當地的傳統音樂或流行音樂都是屬世的俗樂，不能帶進教會群體；但與此同時，另一些宣教士則以其音樂的專業走遍不同的地域，為各種音樂背景的弟兄姊妹製作屬於他們的詩歌，讓他們更能口唱心和地敬拜神。兩者差異的重點，不在乎「屬靈」與「屬世」，卻關乎我們對文化的認知、解讀和尊重。宣教，是一項愛的行動，並不是文化侵略。

宣教士以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活在世人當中為事奉的榜樣。筆者強調的是，文化除了可以第三者的身份來「觀察」和「評價」之外，更重要的是要「活出」我們的文化，以及「投入」和「欣賞」不同的文化。我們先要真懂得愛，才能看懂世俗文化中的美學，才懂得欣賞其中所承載的閃爍生命；亦因為是愛的緣故，我們更要竭力執著和抗衡那些真正違背真理的文化；觀乎兩者之間並無衝突。

(作者在泰國宣教)